

112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台北市保險業職業工會				
課程名稱	民法親屬及繼承編實務解析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3樓之35(台北市麵粉製品業職業工會-教 學科2： 術科：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會主要業務為協助會員辦理社會保險，以維護會員及本業成員權益，謀求會員福利為宗旨，核心能力為提升會員知能及職場競爭力、協調勞資關係、增進會員福利，故積極辦理以保險從業人員職場服務所需職能為主，例如勞動法規、商業產、壽保險法規暨實務、車禍理賠、理財規劃實務、各類型法律課程…等。</p> <p>知識:瞭解民法親屬及繼承編法令知識，更能清楚法律所規範的親屬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配合保險專業知識利於保險商品銷售、招攬、理財規劃。</p> <p>技能:學員能正確向客戶解釋保單條款之內涵並延伸法律知識，能正確指導客戶書寫受益對象並提供保險權益分析與親屬繼承相關問題諮詢，加強專業服務與保險商品行銷的技巧能力。</p> <p>學習成效:以民法親屬及繼承編法令知識配合保險商品銷售、招攬、提升保險從業人員的「質」與「能」，而開發另一個「高成長、高利潤」的財務規劃的新興市場，加強專業服務與保險商品行銷的技巧能力，成為客戶財務安全的顧問與好夥伴。</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3/03/01(星期三)	09:30~12:30	3.0	一、通則。二、婚姻制度介紹。	鄭麗燕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01(星期三)	13:30~16:30	3.0	三、婚姻之效力。四、夫妻財產制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相關判決案例解析。	鄭麗燕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09(星期四)	09:30~12:30	3.0	五、離婚制度。六、子女從姓規定。	鄭麗燕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09(星期四)	13:30~16:30	3.0	七、婚生子女之定義。八、非婚生子女之認領。	鄭麗燕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5(星期三)	09:30~12:30	3.0	九、收養制度。十、收養之終止。	鄭麗燕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5(星期三)	13:30~16:30	3.0	十一、未成年人之監護。十二、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鄭麗燕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22(星期三)	09:30~12:30	3.0	十三、扶養。十四、家的定義。十五、親屬會議。	鄭麗燕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2023/03/22(星期三)	13:30~16:30	3.0	十六、遺產繼承人之順位。十七、繼承權喪失之原因及相關判決案例解析。	鄭麗燕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30(星期四)	09:30~12:30	3.0	十八、繼承之效力。十九、限定繼承之意涵。	鄭麗燕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30(星期四)	13:30~16:30	3.0	二十、遺產之分割。二十一、繼承之拋棄及相關判決案例解析。	鄭麗燕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4/12(星期三)	09:30~12:30	3.0	二十二、無人承認之繼承。二十三、囑之種類及立遺囑之方式。	鄭麗燕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4/12(星期三)	13:30~16:30	3.0	二十四、遺囑之執行及撤回。二十五、特留份之規定。二十六、繼承編修正溯及既往之特別規定。	鄭麗燕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4/19(星期三)	09:30~12:30	3.0	二十七、保險契約與遺產之連結。	鄭麗燕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4/19(星期三)	13:30~16:30	3.0	二十八、高資產家庭所面臨之危機及高齡化社會失智問題之探討。二十九、監護及輔助宣告、意定監護。【綜合測驗】	鄭麗燕	<input type="checkbox"/>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p>※招訓對象</p> <p>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本國籍。</p> <p>(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p> <p>(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招訓方式</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本會網站、臉書、LINE、電子郵件、招生DM等提供課程訊息。</p> <p>※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二、從事金融保險相關行業者。三、欲提升相關專業知識技能者。</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p>※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p> <p>※遴選方式</p> <p>以「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順序依序審核參訓資格優先遴選本業勞工，次為有意願從業金融保險業及增列為第二職能者，通知5天內繳齊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逾期視同棄權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p>

112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是否為 iCAP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相關說明： iCAP標章證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訓人數	25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2年01月30日至112年02月26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2年03月01日(星期三)至112年04月19日(星期三) 每週三09:30~12:30;13:30~16:30(4/5不上課)上課、每週四 09:30~12:30;13:30~16:30(僅3/9及3/30)上課 , 共計42小時
授課師資	※鄭麗燕 老師 學歷：東吳大學 法律系 專長：專業領域:民法、強制執行法, 經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書記官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6,720，報名時應繳費用：\$6,720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5,376，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344)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 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112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梁惠雲</p> <p>聯絡電話：02-23610268</p> <p>傳 真：02-23700598</p> <p>電子郵件：bs99.org@msa.hinet.net</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p> <p>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p> <p>電 話：02-89956399 分機：1373、1375</p> <p>傳 真：02-89956378</p> <p>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p> <p>網 址：https://tkyhkm.wda.gov.tw/</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